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入待售股份(即508,000,000股智城股份，佔智城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20%；智城的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0))，每股待售股份作價0.16港元。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81,28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入待售股份(即508,000,000股智城股份，佔智城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20%；智城的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0))，每股待售股份作價0.16港元。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81,280,000港元，並將以現金支付。

股份出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1) 怡浩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2) 吳筱明先生，作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入待售股份(即508,000,000股智城股份，佔智城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20%)。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買方在其後出售待售股份方面並無限制。

於完成全面作實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智城股份。

代價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81,28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完成」分節)後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智城股份之過往及當時之市價。

按金

買方須於股份出售協議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向賣方支付1,000,000港元作為出售事項之按金。倘若完成全面作實、賣方違反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賣方無法根據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達致完成或股份出售協議被終止，賣方須立即向買方退回有關按金。

完成

完成可能在訂立股份出售協議後不時作實，並可能以分批形式而部份完成。有關完成的確實日期、時間及地點、將予交易之待售股份數目、應付代價金額及付款方式須由股份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在有關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以書面方式協定。完成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

1. 賣方須根據聯交所不時訂定的規則及指引在進行轉讓相關待售股份之大宗交易而言屬合宜或必須之情況採取有關行動或辦理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並須在相關完成日期前的兩個營業日內就有關大宗交易向買方提供有關必須資料(如有此規定)以及在合宜或必須之情況採取有關行動或辦理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及
2. 買方須根據聯交所不時訂定的規則及指引在進行轉讓相關待售股份之大宗交易而言屬合宜或必須之情況採取有關行動或辦理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並向賣方支付相關代價(根據每股待售股份0.16港元乘以將予交易之待售股份數目計算)，並須在相關完成日期前的兩個營業日內就有關大宗交易向賣方提供有關必須資料(如有此規定)以及在合宜或必須之情況採取有關行動或辦理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

賣方之責任

賣方不得(惟根據或就著股份出售協議之情況除外)：

1. 辦理或未有辦理任何可能導致賣方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違反之事宜；
2. 出售、轉讓或計劃出售或轉讓全部或部份待售股份或對於待售股份創設任何產權負擔；及
3. 行使待售股份之任何投票權。

補償

如因賣方之過失而令到完成未有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全面作實，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相等於尚未進行交易之待售股份之代價(根據每股待售股份0.16港元乘以尚未交易之有關待售股份數目計算)之50%的款項作為對買方之補償。

如因買方之過失而令到完成未有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全面作實，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相等於尚未進行交易之待售股份之代價（根據每股待售股份0.16港元乘以尚未交易之有關待售股份數目計算）之50%的款項作為對賣方之補償。

有關智城之資料

智城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智城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顧問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營運。

以下為摘錄自智城二零一七年年報之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7,662	28,543
除稅前虧損	(113,936)	(63,866)
年度虧損	<u>(115,842)</u>	<u>(65,87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智城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417,252</u>	<u>454,432</u>

有關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高端權益業務、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業務、卡收單業務以及證券投資業務。

買方是智城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購入的智城股份乃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公司是以富餘現金作出相關投資。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其他相關開支前)約為81,28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持有的待售股份的購入成本約為68,58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預期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約12,700,000港元的收益。

進行出售事項是讓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變現，並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而重新調配資源。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出售事項，並可能以分批形式而部份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股份出售協議日期後之第90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買方」	指	智城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筱明先生
「待售股份」	指	508,000,000股智城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出售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份出售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怡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智城」	指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智城集團」	指	智城及其附屬公司
「智城股份」	指	智城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嚴定貴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宋湘平先生及嚴定貴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解植春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